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营销总监、总工程师 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 营销总监、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